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警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警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